附件1

**教材选用原则**

1.教材的选用必须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，各专业在可选范围中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水平、高质量教材，尤其应优先选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，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，国家级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，国家级、省部级优秀或精品课程教材，国家部委推荐教材。

2.要组织、落实好“马工程重点教材”的选用工作，重点做好新出版“马工程重点教材”的使用。

3.使用外国教材，必须是原版或经授权的同类版教材，须经开课单位初审、学校审批。

4.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讲师主编的教材，如确需使用，须经开课单位审定。

5.同一教学单位同一门课程多名教师授课的，需经系（教研室）协商后，选定一种教材，禁止同一门课程选用多种教材。

6.所有征订教材一律由供应商从出版社统一采购，不得选用出版社没有正式出版发行的或外包公司出版的教材。

7.在保障选用教材质量的前提下，考虑教材价格因素，尽量降低学生经济负担。